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克利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培鈞
訴訟代理人　簡詠翰
訴訟代理人　屠啟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王湘婷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6月1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就債權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陳述有待釐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定於109年6月1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